责编:杨 乐
制版:高如哈
法院专刊 内蒙古法制报

以昂扬姿态诠释“她力量”

——记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党支部书记刘丽晔

本报通讯员●段桂明

“青春”的定义并不局限于年龄,昂扬向上的心态才是它全新的注脚。虽已年过五十,但她用拳拳之心赋予“青春”新的定义。从一名普通群众到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再到成为党支部书记,她始终以饱满的热忱、扎实的工作作风对待工作,以奉献自己、温暖别人的精神品格书写时代芳华。她就是包头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包铁法院”)党支部书记、政治部负责人刘丽晔。

坚定理想信念 做思想上的明白人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坚定理想信念就是从思想上摆正姿态、找准方位、稳住定力,才能始终保持一份清醒、恪守一份理智。立足自身,她始终把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学习电子设备、相关软件的操作技能,对党内法规等政治理论进行强化学习,深入体会。立足党支部,除了按要求开展各项学习活动和警示教育活动,她还组织干警开展知识竞赛、“红色教育行”等,教育和引导干警对党规党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等的精神实质入脑入心,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

刘丽晔常说:“宣传教育工作不一定要做到轰轰烈烈,但一定要做到润物无声。”疫情防控期间,刘丽晔放弃春节休假,坚守在岗。考虑到配合避免人员密集的防控要求和部分干警出行不方便的情况,刘丽晔主动承担起部门的值班工作。除了做好日常防控工作,她组织党支部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在包铁法院微信公众平台上线“我是党员我在岗”“党建引领 防控有我”等多个系列宣传内容,展现铁路法院人的坚守,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为了方便特殊时期辖区企业群众诉讼活动,积极推进区域化党建共建共享,向辖区43个单位党组织发出服务通知等诉讼提示,引导辖区当事人通过“跨域审判+”诉讼模式办理各类诉讼事项。强烈的服务意识和坚定的理想信念让刘丽晔成为温柔而坚韧的存在,犹如寒夜星光,给人以鼓舞。

强化使命担当 做行动上的实干者

“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刘丽晔是冲锋在前的实践者。受过去体制、机制影响,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党员思想禁锢的问题仍有遗存,党员队伍老化情况较为严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党支部的建设和发展。依照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党建引领+”工作的部署,包铁法院党支部从“推进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有机融合”方向着手,全面推动党建引领法院八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为了全面提升党支部凝聚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她带领党支部探索创建以4个特色品牌党小组(司法便民党小组、定分止争党小组、执行先锋党小组、服务审判党小组)加1个团支部加“筑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的“4+1+1”创新模式开展党建工作,推进党建工作融入执法办案,致力于实现党的建设引领法院各项工作的党建格局。“4+1+1”党建品牌成立以来,各党小组及团支部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推动工作保质保量进行,党支部政治功能、凝聚力不断强化,审执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活动成效曾被《内蒙古审判》、《内蒙古法制报》等权威媒体刊载。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性格随和的刘丽晔在工作中却成了“急性子”。为了尽快确定“党建引领+”活动方案,她多次带领支部委员深入到党小组、团支部了解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寻找党建引领业务工作的切入点。协调时间、提高效率,与法官谈、与书记员谈,深入的交流总能为她提供许多“新点子”,它们闪着光入梦,在清晨时发芽。

聚焦队伍建设 做中心工作的服务者

“党支部的建设要紧紧围绕法院中心工作,要服务审判执行、提升司法效能。”刘丽晔常常说。作为政治部负责人,她更是将服务干警作为部门的职责与目标,将关心关爱干警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坚持加强对青年干警的思想引导,成为青年干警们的“知心姐姐”。2019年9月,包铁法院搬入新的审判大楼,刘丽晔组织建设廉政长廊及党建阵地,增设相应党小组、团支部活动室,打造特色各异的兴趣小组活动室及休闲读书室,致力于丰富干警文化生活、营造亮点突出的法院文化氛围。征求干警设计意见、确定主题、填充细节,无数次修改完善也同时记录着她牺牲休息时间,顶着压力完成工作的日日夜夜。由于经费紧张,她倒成了一个“斤斤计较”的人,降低支出、但又要达到预期效果,大家都得了“头疼病”。对于她来说,当看到干警们满意的笑容、收获到内外部的良好评价,便觉得一切值得。

党建工作重中之重、政治部工作千头万绪,作为妻子、作为女儿,工作、生活难免顾此失彼。去年4月底,她的父亲突发疾病被送进ICU,部门干警没见到她,依然照常请示工作,一个一个电话打过去、事情大大小小。直到几天后,父亲脱离危险期,大家才知道这几天发生了什么,当大家对前几日的打扰感到内疚的时候,看到的却是刘丽晔乐观的笑容,一如往日。

莫问收获,但问耕耘。刘丽晔总是如此“青春活力”,即使案头工作再多、再复杂,她总能以积极向上的心态来应对。心怀阳光,无惧风雨,刘丽晔用“敢于担当、有所作为”诠释了新时代的“她力量”!

提升执行质效 捍卫公平正义

——记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薛名

本报记者●刘琪

“办案时要细心,面对群众要有耐心,每一个案件都要做到案结事了,让群众的幸福感多一些。”这是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薛名时刻谨记在心的一句话。

自2014年进入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薛名始终秉持恪尽职守、秉公办案的原则,一次次深入执行一线,为当事人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树立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执行办案有“力度”

在每一次执行办案中,薛名都以认真的工作态度、细致的思维方式、高效的工作方法、扎实的法律功底、平易近人的语言让双方当事人都感受到法律的公平公正。

2020年,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执行案件,案件中死者作为一个家庭顶梁柱因工伤而离世,留下两个还在上学的孩子和年迈的老母亲,而其妻子也没有工作。突如其来的意外,让这个原本最需要稳定收入的家庭变得愈发艰难,死者的妻子整日以泪洗面,难以接受事实。

承办该案后,薛名加班加点梳理被执行人宿某财产线索,并迅速前往呼和浩特查封了宿某名下的车辆、不动产并冻结了其相关账户。

与此同时,薛名一方面安抚死者的家属,一方面同宿某沟通协商,督促宿某积极履行生效判决。慑于强大的执行压力,宿某提出以自己名下的丰田霸道越野车抵顶债务,但死者的妻子不接受这个提议,表示只接受现金还债,考虑到拍卖的周期较长,为了能让死者家属尽快拿到赔偿款,薛名提出让宿某半个月内自己寻找买家,在买家将买车款打入法院账户后解除查封。

很快,这辆越野车被二手车市场收购,但是买方提出只要卖车款打入法院账户,必须立即解除车辆查封以便他们尽快过户,否则买方将放弃此次交易。薛名多次与三方进行沟通,终于达成一致意见。

2020年6月28日上午,买车人与宿某共同来到法院,在薛名的办公室将325000元的购车款打入法院账户,中午,薛名冒雨赶赴呼和浩特市车管所解封车辆,由于购车款少于该案赔偿款,薛名又驱车前往银行将剩余全部案款划拨至法院账户,仅用一天时间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以情动人有“温度”

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既要讲法又要讲情,如何将“法”与“情”兼顾,考验着执行法官的智慧。努力让百姓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薛名办案的着力点;努力用真情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是薛名办案的最终追求。

王某和张某原本是邻村好友,2020年王某向张某借款8万块钱购买营运车辆,生意失败后便不再还钱。迫于无奈,张某将王某起诉到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偿还申请人张某本息合计11万元。但王某没有按照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归还11万元。几经讨要无果,张某申请强制执行。

了解到该案后,薛名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好友关系,非到不得已时尽量不采取强制措施,同时考虑到当时正值秋季务农时期,薛名没有在白天上班时间打扰被执行人,他决定等被执行人闲暇时再上门开展执行工作。2021年10月19日20时许,薛名和同事驱车前往王某家释法明理,在耐心的劝解和告知其未按前期和解协议履行的不利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表示会主动履行,并希望与申请人进行和解。鉴于执行时间较晚,申请执行人张某已是耄耋之年,将双方当事人带至法院调解会造成双方当事人的回家困难等情况,为了方便双方当事人,薛名口头传唤被执行人王某前往张某家中进行执行调解。

通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张某当场给付王某5000元现金,同时告知法院干警其被冻结账户内现已存入15000元,要求法院扣划账户内存款,剩余部分在2022年5月31日前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并签署和解协议。王某和张某握手言和,同时对薛名的工作十分认可。

“本案双方当事人是多年好友,努力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避免造成关系破裂,既达到了案结事了,又能化解当事人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薛名感慨道。

勇于担当有“气度”

作为一名在多个部门有过工作经历的年轻人,薛名除了不断适应在不同部门的工作外,总是积极主动地学习和摸索每个部门的工作方法,承担起所在部门的重要工作。面对刑事审判庭案多人少的实际情况,薛名除了保质保量地完成自己本职工作外,还主动承担起庭室的各项内外勤和研究工作,使得全庭各项工作都能顺利展开;同时,他还能利用不多的闲暇时间,努力学习各类刑事业务知识,与同事进行业务探讨,不断提升自己。

在立案庭,薛名主动适应民事与刑事的不同工作环境,主动调整工作方式方法,主动学习民事业务知识,使自己快速进入角色,在办理民事速裁案件的过程中,同时肩负起送达工作,根据民事速裁和送达的不同内容,为立案庭制订了相关的工作机制,使得立案庭的日常工作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得到了一致认可。

在执行局,面对全新的工作环境和收案数量最多的压力,薛名积极学习执行业务知识,专研执行案件办理系统,快速执结了1000余件各类执行案件,助力解决“执行难”。在执行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案件和新出现的问题,结合自身在多个部门工作的经历,形成了一套的行之有效办案方法。

工作8年来,因工作成绩突出,薛名先后荣获土默特右旗第一期青年干部培训班“优秀学员”、土默特右旗政法系统“创先进、树先进、学先进”活动“先进个人”、包头市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执行标兵。从2014年至今,薛名法官办理了大量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在全院名列前茅。薛名用自己的点点滴滴为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奉献着自己的青春。